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 6,661.24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近日，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原告”）通知，因赛石园林与济宁市市政园林养护中心（以下简称“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赛石园林向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该案已获法院受理【案件号：(2026)鲁 0811 民初 24360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1、受理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2、涉诉金额：人民币 6,661.24 万元

3、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 124 号

4、案件当事人

原告：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济宁市市政园林养护中心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事由

2022 年 6 月，赛石园林（原告）作为承包人与济宁市市政园林养护中心（被告）作为发包人签订了《济宁示范路更新提升工程——太白楼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施工完毕并将工程交付给了被告使用，但相关工程款被告始终未向原告结清，原告多次催要无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赛石园林向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478.23 万元（工程款以造价鉴定为准）以及逾期违约金，合计 6,661.24 万元。

（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项（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约 8.60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目前相关案件尚未开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正常、经营稳定、管理有序、市场客户加力拓展、外部融资平稳推进。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运营管控，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和运营管控，切实维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正当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